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4 月 28 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780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8,162.09 万元。关联董事陈清州、孙鹏飞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交易金额预测（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与非关联方经销商同一售价	2,500.00	54.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857.9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	835.3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2,000.00	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20.9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
	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569.6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1,100.00	0	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购买商品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市场价格	80.00	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咨询服务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	市场价格	100.00	57.17	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计				20,780.00	5,395.5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审批的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	54.4	3,500	0.67%	98.45%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857.96	3,500	35.02%	18.34%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835.33	3,500	10.23%	76.13%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0	2,000	0	100.00%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20.97	1,500	0.26%	98.60%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2,725.13	5,000	33.39%	14.10%
	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		1,569.68		19.23%	
设计服务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0	1,200	0	100%
购买商品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商品	0	80	0	100%
	深圳市明明机器人有限公司	模型采购	30.51	0	0.37%	不适用
咨询服务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	57.17	200	0.70%	71.42%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0.94	0	0.13%	不适用
合计			8,162.09	20,480		60.15%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根据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确认，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蓝天科技综合楼 B1-F4 中发天交电子市场二层 F2931，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日用品修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88.19 万元，净资产为 226.58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420.14 万元，净利润为 18.95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

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绿荫路2号二层A11号铺，法定代表人为蔡玉云。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信号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841.53万元，净资产为150.58万元。2023年销售收入为1679.42万元，净利润为39.0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66 号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勇。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通讯配件、无线电对讲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08.75 万元，净资产为 7.12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941.21 万元，净利润为-85.00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2013 号 3 幢 4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铃铃。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89.28 万元，净资产为-43.71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74.98 万元，净利润为-17.9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五）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温陵南路商业城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消防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485.19 万元，净资产为-148.95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50.43 万元，净利润为-31.61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六）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紫安路 2 号神州通 3 幢 2 楼 A，法定代表人为陈坚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322.41 万元，净资产为 1,006.36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63.06 万元，净利润为 6.36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七）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89 号深业中城 2 号楼 11 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姚银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艺礼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30.10 万元，净资产为-18.55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62.90 万元，净利润为 1.13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之弟弟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八）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50.02 万元，住所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 185 号 1 号厂房 3 层，法定代表人为肖鹏。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61.25 万元，净资产为 659.77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284.17 万元，净利润为 15.99 万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九)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699 号 16 栋 101 户，法定代表人为吕东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1,505.48 万元，净资产为 10,235.63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62.90 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青岛赛锐向海能达采购委托服务。

（十）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紫安路2号神舟通大厦6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坚强。

经营范围：销售：稳压电源、通讯设备及配件、电子元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434.64万元，净资产为1,302.03万元。2023年销售收入为3,713.74万元，净利润为95.07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兄长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关联方的议案》，同意将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由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已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内容及其他内容不变。2024年度公司预计不会与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经销商一致。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

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对讲机终端、车台、中转台及相关零配件等，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红酒，公司每次采购均进行了比价和评估，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声码器软件授权许可，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委托设计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威大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2023 年海能达经销商合作协议》。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陆续与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海能达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司向深圳市六十一名庄贸易有限公司及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物品是按照公司采购流程，经多家询价最终确定的，每次采购均签署了采购订单。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会依照公司要求签署采购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

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